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4〕7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3〕134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4 万元。其中：下达产业类资金 1318.98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 500 万元、果业服务中心 518.98 万元、工业园区管委会 300 万元，下达基础设施类资金 985.02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 355.19 万元，生态环境局 46.99 万元、交通局 532.84 万元、水利局 50 万元。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农业农村局	500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特色产业奖补项目
2		355.19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人居环境整治
3	县果业服务中心	518.98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果园提升项目
4	生态环境局	46.99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污水处理项目
5	县交通局	532.8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道路维修及硬化改造项目
6	县水利局	5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水质监测项目
7	工业园区管委会	300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社区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2304				

